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K1803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SPORTS AND ENTERTAINMENT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3)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收購涉及
SWIFT KNIGHT LIMITED的餘下權益
當中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建議進行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4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賣方之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妥實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7.53%（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80%及2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賣方持有17,50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鑒於其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賣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參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買賣協議的條款達成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買方)、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銷售股份,總代價為28,000,000港元。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4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支付。賣方之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妥實遵守及履行買賣協議項下的義務。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0年12月16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i) 本公司；
- (ii) 賣方；及
- (iii) 賣方之擔保人。

將予收購的資產

在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賣方直接持有的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80%及20%。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代價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代價為28,000,000港元，將以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本公司經參考（其中包括）目標集團的資產淨值、約頓集團的資產淨值、約頓集團的財務狀況、北京約頓的市值及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的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的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倘適用)後,方可作實:

- (a) 賣方於完成日期成為銷售股份之唯一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銷售股份並無附帶任何產權負擔;
- (b)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及目標集團的各公司已就買賣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取得一切授權、許可及批准;
- (c) 自買賣協議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發生任何事件,而其後果將對目標集團的財務狀況、業務或財產、經營業績或業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d) 買賣協議中的所有保證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e) 股東(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權之該等股東(如有))於正式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切所需決議案,以批准:(a)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及(b)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f)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無條件或按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應盡最大努力達致所有先決條件。倘本公司未能於2021年2月26日(或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或之前達致或豁免上述任何條件(除不能獲豁免的條件(b)、(e)及(f)外)，本公司毋須繼續進行購買銷售股份及買賣協議之條文自該日起將不再具有效力，且概無訂約方須就該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惟不得損害買賣協議任何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買賣協議而產生的申索權利)。

完成

完成將於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所有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及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相關日期進行。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代價股份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合共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發行的106,000,000股股份。代價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8.14%，及本公司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約7.53%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應入賬列作繳足且於所有時間在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惟將無權收取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日期（視情況而定）前之記錄日期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分派或權利。

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642港元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的近期交易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880港元溢價約40.53%；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1888港元溢價約39.94%；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1894港元溢價約39.49%。

發行代價股份之授權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於完成前將無任何 其他發行或回購股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 有限公司(附註1)	353,000,000	27.11%	353,000,000	25.07%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2)	93,600,000	7.19%	93,600,000	6.65%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3)	181,055,000	13.91%	181,055,000	12.86%
牛鍾浩先生(附註4)	76,490,500	5.87%	76,490,500	5.43%
賣方	17,507,500	1.34%	123,507,500	8.77%
公眾股東	580,366,000	44.57%	580,366,000	41.22%
總計	<u>1,302,019,000</u>	<u>100.00%</u>	<u>1,408,019,000</u>	<u>100.00%</u>

附註：

- 該等股份由United Wi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United Win**」)直接持有，而United Win是北控醫療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醫療健康**」)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2389)。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北控醫療健康被視為於United Win實益擁有的35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萬鈦投資有限公司（「萬鈦」）直接持有。萬鈦由CCBI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CCBI Investments Limited由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建行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建設銀行」，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39））全資擁有，而中國建設銀行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述公司均被視為於萬鈦實益擁有的93,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胡野碧先生全資擁有。
4. 該等股份包括(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董事牛鍾浩先生直接持有的290,500股股份；及(ii)由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持有的76,200,000股股份，而Mass Talent Financial Limited由牛鍾浩先生全資擁有。
5. 該等數字乃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而計算得出。

有關賣方及賣方之擔保人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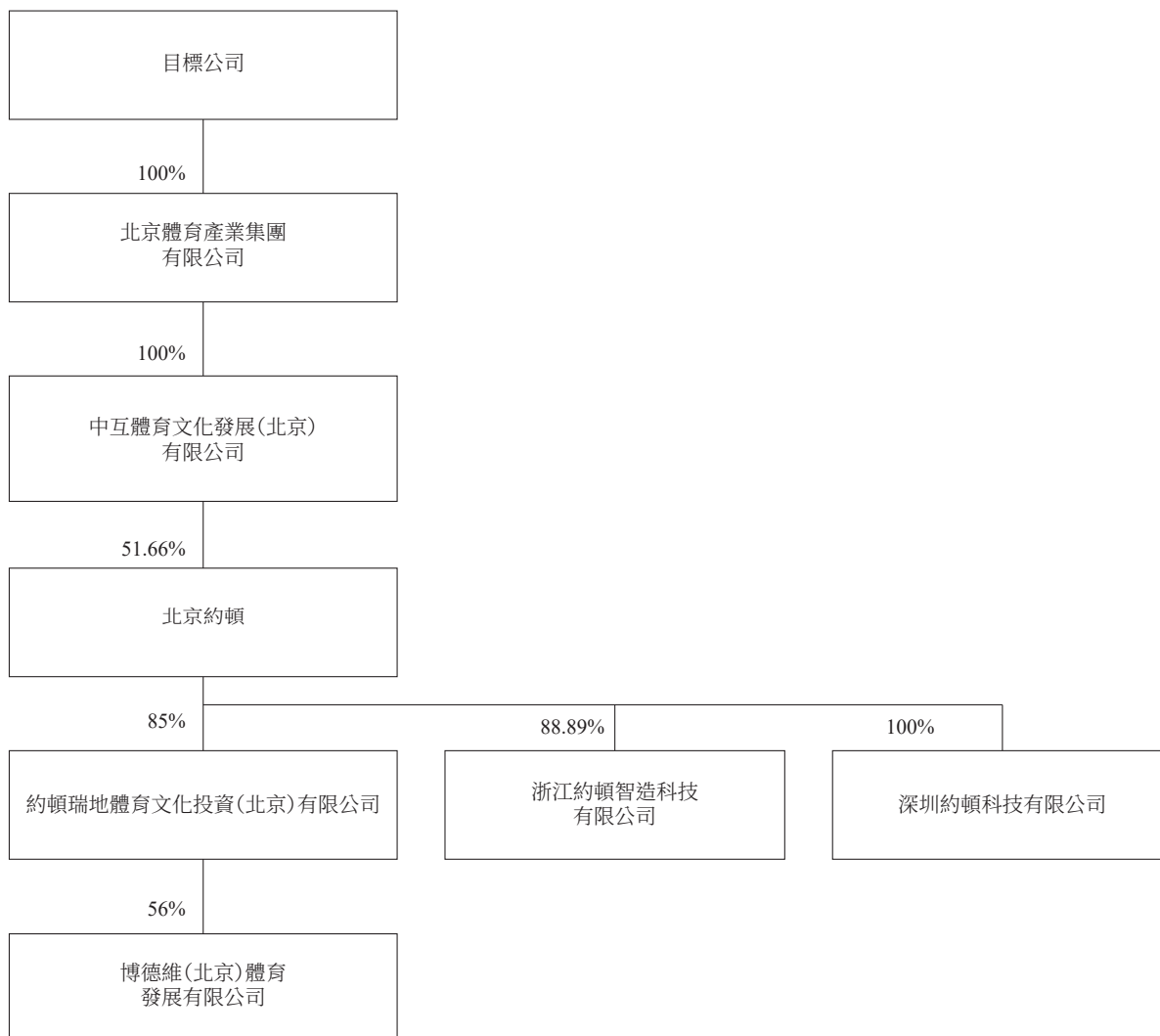
賣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之擔保人擁有。賣方之擔保人於在香港及中國市場投資證券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賣方為目標公司之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體育娛樂相關產業，專注於在中國提供氣膜設施的建設、營運及管理服務。

有關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而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提供氣膜設施的建設、營運及管理服務。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就本公告而言，目標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879	10,193	7,472
除稅後虧損	20,780	9,027	8,321

目標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61,244,00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間接擁有北京約頓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66%。北京約頓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轉股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527）。約頓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氣膜設施的建設、營運及管理服務。北京約頓的市值乃基於最後交易日轉股系統所報北京約頓股份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69元計算，約為人民幣249,997,500元。

就本公告而言，約頓集團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基於其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2020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7,890	9,571	(14,547)
除稅後溢利／(虧損)	7,006	9,801	(12,333)

約頓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6,811,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當前持有目標公司80%股權。目標集團的主要資產包括約頓集團。北京約頓現時於轉股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527)。北京約頓的市值乃基於最後交易日轉股系統所報北京約頓股份之收市價每股人民幣3.69元計算，約為人民幣249,997,500元。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30日之公告，北京約頓正尋求於股轉系統精選層建議上市及發行股份。董事會認為，此舉將最終為約頓集團全體股東帶來價值。

2019年，國家統計局及國家體育總局聯合發佈《2017年全國體育產業總規模與增加值數據公告》。2017年，全國體育產業總生產規模為人民幣2.2萬億元，增長人民幣7,811億元，比2016年增長15.7%，增加值增長20.6%。報告數據顯示，中國體育場館、健身步道、體育公園等健身設施建設力度不斷加大，增速達94.7%，反映中國體育設施建設快速發展。

由國務院發出的《關於加快體育產業、促進體育消費的若干意見》中指出，預計2025年體育產業總規模將達到人民幣5萬億元。體育產業將逐漸走向市場化，體育服務產業將迎來高速發展。中央政府實施政策保障冰雪產業發展，鼓勵全民參與體育運動，激發民眾參與體育運動的熱情。在國家政策的支持以及民眾自身健康意識不斷提升的促進下，蓬勃發展的運動市場需求為體育產業的當下與未來帶來新機遇。

本集團透過北京約頓成為中國氣膜設施建造、營運及管理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引領者。該等氣膜於體育及娛樂設施、物流及倉庫中心、工業儲存設施及商業展覽區等多功能設施中廣泛應用。與傳統結構不同，氣膜結構的建造及操作的成本低、能效高且建設期短，在空地易於遷移及擴充。截至2019年底，約頓已在全中國搭建超過240個氣膜設施。目前，約頓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體育賽事組織方、政府部門、房地產開發商及倉庫營運商。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對約頓集團所開展的業務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且收購目標公司餘下20%股權利益將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實現本集團優化目標集團整體股權架構的目標。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全面控制目標公司。

此外，由於代價乃通過發行代價股份結算，將不會對本集團施加即時現金流負擔。

有鑒於上述，董事會（除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的意見後提供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外）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而目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外，由於收購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i)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告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一項不獲豁免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通告、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股東如在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所深知，賣方持有17,507,5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4%，鑒於其於買賣協議中擁有權益，賣方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就董事所深知，並無股東（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除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就其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參與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獨立董事委員會將於獲得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就收購事項的條款達成意見。富域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的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事項的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2021年1月22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以允許本公司有充足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故完成未必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不包括網上銀行業務)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或香港於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期間任何時間內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收購事項完成
「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項下之最後一項先決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後十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即完成落實之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總代價28,000,00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106,000,000股入賬列作繳足之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產權負擔」	指	向任何物業、資產或各種性質權利施加或當中之任何按揭、押記、抵押、留置權、擔保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且包括就任何同類別者之任何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其成立目的在於就(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域資本」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賣方除外)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15日，即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北京約頓」	指	北京約頓氣膜建築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轉股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1527）
「約頓集團」	指	北京約頓及其附屬公司
「轉股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亦稱為「新三板」）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賣方之擔保人及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6日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10,000股目標公司股份，相當於賣方所持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根據買賣協議所擬定者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wift Knigh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由本公司及賣方分別持有80%及20%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約頓集團)
「賣方」	指	Pieta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2011年6月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賣方之擔保人擁有
「賣方之擔保人」	指	韓雋女士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學恒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恒先生、祝仕興先生、林嘉德先生及張庭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胡野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文傑先生、樂圓明先生、辛羅林先生及潘立輝先生。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